

青岛市政府采购

市级地下综合管廊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2018-5-31 示范文本)

采 购 人：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代理机构：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ZFCG2018001428

日 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1. 项目说明	9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9
3. 商务条件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1. 相关要求	30
2. 评分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9
2. 合格的投标人	39
3. 保密	3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0
5. 踏勘现场	40
6. 询问及答复	40
7. 偏离	41
8. 履约担保	4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10. 招标文件	4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12. 投标报价	43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4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4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17. 投标保证金	44
18. 质疑	45
19. 投诉	46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7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8
1. 开标程序	48
2. 开标	48
3. 评标委员会	4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0
5. 资格审查	50
6. 评标	51
7. 澄清有关问题	52

8. 定标.....	52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3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4
11. 废标.....	5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4
13 违法违规情形	55
14. 违规处理	5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7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7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7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8
1. 签订合同	58
2. 追加合同金额	58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8
4. 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

联系方式：0532-85772387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 12 号甲

联系方式：053285925388-805

二、项目名称：市级地下综合管廊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FCG2018001428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823100.00 元，其中：第一包 88231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823100.00 元，其中：第一包 8823100.00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概况：

开发建设市级地下综合管廊监管平台 1 套，详见招标文件。

四、公告媒介：

1.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

五、获取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8-12-14 09:00

开标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7(开标室2)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 王亚男

联系方式: 0532-85772387

联系人(代理机构): 庄敏

联系方式: 053285925388-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市级地下综合管廊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4	分包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代理费：6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9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金额：人民币 <u>壹拾柒万陆仟元整</u> （¥176000元） 2.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须开标现场提交。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20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3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_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确定 1 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是
3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同时投标人须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子文档	保证金缴纳凭证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背景

为适应新形势下对综合管廊运维维护工作的要求，提升管廊建设运营水平，保障综合管廊的安全运维，综合利用物联网、BIM、大数据等高新技术，实现全市综合管廊信息汇聚、资源共享、实时监测、联动处置、智能决策，加强跨部门协调联动，以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为契机，开发建设统一的市级地下综合管廊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突出信息资源整合、自动智能监管、加强运维考核等功能，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提供统一、实时、可视的城市地下管廊运行综合视图，为城市综合管廊高效精准管理和安全可靠运行提供支撑。同时，全面促进各区域管廊分控中心业务管理及管廊运维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工作责任落实，有效提高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2.2 建设目标

建立市级地下综合管廊监管平台，包含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数据分析、运维管理、事故报警、应急指挥以及管廊监控系统等功能，实现对青岛市各区域综合管廊运维的统一监管、指挥、分析、考核。实现全市综合管廊全方位、一体化管廊运行监管，建立全过程的运维监管机制和多维度运维评价体系，保障运维管理智慧化、规范化、标准化、可追溯，形成预案化、流程化的应急闭环管理模式。

2.2.1 构建数据汇聚体系

以市级平台为核心，通过对监控、报警、运营系统的建设，将 GIS 地理信息和环境信息以及安全防范信息与视频监控进行融合，建立统一的资源数据库，满足大数据的空间积累，实现各类业务数据的全面融合。数据汇聚体系包含三类数据：实时监测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业务应用数据。

1) 实时监测数据汇聚：通过数据汇聚体系将各区域管廊环境监测数据、温度、湿度、氧气、可燃气体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情况、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的设备运行参数，运行状态数据的实时监视等监测数据同步上传至市级平台实时数据库。

2) 视频监控数据汇聚：分为各区域管廊分控中心监控画面、管廊内部监控画面。各区域管廊分控中心画面直接存储至视频服务器；管廊内部监控画面通过 VNP 专线可进行实时远程调取。根据实际情况以基础视频业务需求，市级平台与各子管廊平台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按国家标准进行对接，可直接调用实时视频和录像。依据 GB/T2818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在遵循安全性、高效性、先进性、低成本、易维护、具备二次开发能力的原则下，实现管廊监控视频图像联网集中管理。

3) 业务应用数据汇聚：市级平台通过统一的数据标准接口调取各区域管廊数据，将分散存储的各区域管廊运维平台的运维数据、生产数据、人员信息数据等信息进行数据汇聚，完成数据交换，达到业务信息共享。自建运维平台业务应用数据通过数据工厂（ODBF）进行转换存入关系数据库；共享市级平台的区域管廊项目可直接通过定期异步更新将数据存入关系数据库，为业务监管、业务考核、信息评比、任务下发等功能提供数据保障。

2.2.2 构建数据共享体系

1) 与应急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市级平台具备与电子政务、应急等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功能，建立应急联动指挥机制，实现应急事件上报、应急协同会商、应急指挥调度等。

2) 与管线单位的数据共享。市级平台与入廊管线单位城市级平台之间能够实现管廊信息共享，以及应急情况的协同联动，便于管线单位及时、准确掌握管廊内情况，为管线的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提供支撑减少管廊、管线分属管理带来低效、应急响应效果打折扣等问题。

3) 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数据共享。市级平台与相关智慧城市平台之间通过标准数据服务的方式，实现管廊基本信息共享，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2.3 构建应急指挥体系

建立一套完善的应急指挥体系，提高预防与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综合管廊本身、城市运行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包含：级别划分、组织架构、应急预案、运行机制等部分。

1) 级别划分：基于突发事件处置方式，明确事故类型；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应急等级。根据不同的事故类型和事故等级响应不同的应急预案。

2) 组织架构：按照招标人有关要求，须构建综合管廊多级联动应急体系，实现应急指挥“总览总控”及“看得到、听得见、喊得应”。

3) 应急预案：制订市级管廊应急预案。

4) 运行机制：建立市区两级管廊运行管理机制。

市级平台将各区域管廊的事故事件数据进行汇总，实时掌握事件发生的事前、事中、事后进展情况。结合在分控中心及市级监控中心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对抢险人员、物资进行统一调拨和集中指挥，将事件的危害性降到最低。

2.2.4 构建监管考核体系

通过市级平台，构建全市地下综合管廊运维管理考核体系，主要从设施养护、管廊运行、应急处置、公用管线、公众监督等5个方面，实现对运维单位进行量化考核。形成绩效考核标准及依据，考核未达标的下发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各分控中心能够及时查看并反馈，形成监管闭环，提高实际工作效率、降低管廊运营成本。

1) 设施养护考核：包括巡检、保洁、检测、保养、修复等情况。

2) 管廊运行考核：包括在岗值班、管廊内部外部巡查、人员及设备进出控制、指挥调度、档案管理、持证上岗、管理系统维护、专项检测等情况。

3) 应急处置考核：包括应急预案制订、应急演练、应急物资管理、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及上报等。

4) 公用管线管理：包括入廊管线管理制度、入廊手续办理、作业安全管理、廊体空间管理、配合服务等。

5) 公众监督：包括对公众投诉办理、督办等情况。

2.3 建设范围及内容

1) 指挥平台及基础工程建设

指挥平台及基础工程建设包含市级地下综合管廊监管平台（软件）、综合管廊监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指挥中心配套基础硬件设施等。

本次建设需要各分控中心与市级平台指挥中心做数据对接，因此各分控中心需要增加设备包括：防火墙、网络交换设备、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本次接入的9个分控中心以上设备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2) 数据对接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含9个分控中心的数据接入调试工作，具体包括：李沧区安顺路分控中心，西海岸中德生态园分控中心、海口路分控中心、江山路分控中心、董家口贡北路分控中心，高新区火炬路分控中心、高新区智力岛路分控中心，蓝色硅谷分控中心，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分控中心。

3) 后期拓展

市级平台需为已建、在建和规划建设各市级应急平台预留管廊应急事件、预警等各类数据的开放性接口；市级平台的功能模块能够根据后期《青岛市城市地下综合

管廊运行维护技术导则》以及新增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进行灵活设置及扩展。

2.4 技术要求

2.4.1 市级平台

市级地下综合管廊监管平台功能包括：综合展示、报警监控、运维管理、监管考核、应急指挥、辅助应用、统计分析七大功能模块。各模块主要功能描述：

一、综合展示

1) GIS 展示：用 GIS 地图实现综合管廊运维的全方位、全过程实时跟踪管理，便于监管部门对青岛市管廊运维状况的实时掌握和全局统筹。在 GIS 地图上进行管廊监控，查看管廊分布；进行报警信息、施工作业、人员定位、视频监控等内容展示。

2) BIM 展示：将地理信息和 BIM 模型之间建立关联，能够通过地理信息的查询，直观地查看某个分区的管廊 BIM 模型数据。可对场景进行缩放、移动、旋转、隐藏（显示）、透明等基础操作，同时具备管廊剖面分析、空间测量、设备空间分析等操作；通过图层实现管廊基础设施、监控设备分层管理，管廊模型及设备模型信息查看、实现设备实时数据展示；可查看历史曲线、报警信息以及相应报表；可控设备可查看历史运行记录，设备控制记录；可实现设备、人员在 BIM 展示窗体定位。

二、报警监控

1) 报警管理：市级平台需将报警信息分为“运行报警”、“设备报警”和“巡检报警”三类，具备报警定义设置功能，包括报警的描述、报警类型、报警等级，定义报警的点位及其相关信息（包括所属的子系统、设备类型、设备名称）、报警的逻辑判断规则、设定参数等内容。实现报警定位和视频查看等联动。提供报警状态查看、设备控制功能。发生报警时，能够查看一键定位报警点所在的防火分区以及防火分区内的设备状态，完成报警处置、一键报修和应急事件的启动，同时在自动切换报警点附近的视频；具备报警信息统计分析功能。

2) 环境与设备：对各区域管廊内环境与设备进行监控。

2.1) 环境监测：包括环境温湿度及各类（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甲烷）气体、水位的监测；可具备根据温湿度、有害气体等环境监测数据对风机进行自动控制；可实时监控查看各类数据，建立环境监测设备及监测数据库，具备历史数据分析功能。

2.2) 通风系统：可实时对综合管廊内部及管理用房、设备用房的风机、进风阀、排风阀等设备进行监视与控制，在异常情况下，能够实现单独或批量自动启闭风机，并发出报警信息；建立通风设备及运行数据库，具备历史数据分析功能。

2.3) 排水系统：对综合管廊内部的水泵、液位检测器等设备进行监视与控制；能

够实现水泵就地控制和远程控制两种工作方式，具备对水泵的保护及状态检测功能，在异常情况下，可实现自动启闭水泵，并发出报警信息；可通过监控画面，查看水位监测数据，具备水位参数超标自动告警或者异常变化自动告警功能；建立排水设备及监测数据库，具备对历史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2.4) 照明系统：对综合管廊内部各个照明节点和照明区域实时进行状态监视和控制，接收照明控制系统的各种故障、异常等报警信息；可就地或远程启闭照明系统；具备与监控子系统联动功能，可自动启闭照明系统。

3) 安全防范：管廊安防监控能对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门禁控制、电子巡更、消防火灾的日常数据做出相应和处理能够实现自动告警，发生报警时能在第一时间通知市级平台监控中心，并能实现报表功能，实现巡检、维护的数据化。

三、运维管理

1) 值班管理：具备值班计划制定、排版功能，可在线填写并查看值班记录、生成值班日志；提供多种统计报表。

2) 入廊记录：针对于其他非管廊运维单位、各个管线单位如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热公司等维修维护施工人员入廊作业，具备申请、审核、登记检查、入廊查询等功能。

3) 巡检管理：通过统一数据接口对各分控中心巡检数据进行汇总及查看。巡检管理包括巡检计划数据、巡检记录数据、巡检故障数据、巡检分析管理功能。

4) 养护管理：可根据管廊基础资料信息，制订设备专业维修养护计划，实现维修养护计划自动提醒功能，记录维修养护信息；通过统一数据接口对各分控中心管廊养护数据进行汇总查看，督促各管廊落实养护管理职责。

5) 维修管理：各分控中心应建立设备的维修管理档案，登记维修人员、维修信息，对日后设备养护及更换提供数据支持。市级平台通过统一数据接口对数据进行汇总及查看。

6) 备品管理：各分控中心应对管廊运维中用到的备品备件进行管理，包括品名管理、出入库管理、库存盘点等功能。市级平台通过统一数据接口对数据进行汇总及查看。

四、监管考核

1) 通过数据汇聚建立综合管廊运维监管考核体系，进行各区域管廊日常维护工作的检查、督办和考评，促进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包括：交接班、到岗率、设备故障率、应急处理、管廊维护、设施养护等考核。

2) 自定义考核：系统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考核标准及工作需要，进行考核项目编制及发布；生成考核记录、考核统计报表。考核意见下发至各区域管廊分控中心，限时整改。

五、应急指挥

应急指挥管理为应急指挥业务人员和专家提供各种通讯和信息服务，提供决策依据和分析手段以及指挥命令实施部署和监督方法。能及时有效地调集各种资源，实施灾情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用最有效的控制手段和小的资源投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功能应包含：资源管理、预案管理、事故管理、应急演练、应急通讯、应急跟踪、应急报告、应急评估等功能。

六、辅助应用

市级平台需为日常办公提供基础应用，包含：通知公告、信息报送、档案管理、来访管理等功能。

1) 通知公告:实现管廊相关公共通知发布和告示的作用，发布范围可按照部门、角色和人员选择，公告通知发布可精确至个人。

2) 信息报送:用电子化手段代替传统传真、电话、纸质信函等介质，实现各级单位之间的信息下发与上报，进行信息采编与发布，提高工作效率。

3) 档案管理:具备文件、图纸、培训资料、安全资料、会议资料等档案管理功能，解决文件收集、登记、检查、统计、目录编制和预组案卷各项需求。

4) 来访管理:来访管理管理实现了市级平台指挥中心的来访申请，来访审批，来访登记，离开登记，访客管理，来访查询统计等功能。

5) 系统设置:系统设置为保障系统正常使用对系统进行基础信息设置，通过系统设置可对整个系统使用的基础数据进行管理。包括菜单管理，角色管理，权限分批，部门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

七、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模块需提供报警监控、运维管理、监管考核、应急指挥四大模块的统计分析服务。

统计分析模块为系统用户提供报警监控、运维管理、监管考核、应急指挥四大模块的统计分析服务。该功能通过不同的图表进行多维度的对比、占比、趋势分析。

1) 报警统计分析:分别对管廊内环境与设备异常报警数据、入侵防盗报警数据、电力报警数据、通信报警数据、管道异常报警数据、照明报警数据、通讯异常报警数据进行统计，以图表对各分控中心历史和实时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对比、占比、趋势分析。

2) 运维统计分析:将各区域管廊运维数据通过不同的图表进行多维度的对比、占比、趋势分析；对各区域运维单位进行排名、对标等统计分析。

3) 考核统计分析:分别对管廊运维考核信息、设施养护考核信息、安全应急考核信息、其他自定义考核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按照9个分控中心的考核指标进行排名展示。

4) 事故统计分析:分别对管廊内应急指挥和异常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重大和特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统计维度主要包括按照分中心排名、事故响应时

间、事故处置时间、事故种类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描述	单位	数量
1	市级地下综合管廊监管平台	<p>市级地下综合管廊监管平台应满足招标文件 2.4.1 的相关要求：</p> <p>1. 平台功能包括：综合展示、报警监控、运维管理、应急管理、考核监管、辅助应用、统计分析等功能。</p> <p>2. 平台需包含分控中心提供的 BIM、GIS 数据的对接及相关开发工作。</p> <p>3. 业务处理能力性能指标： 业务数据量 ≥ 10000 条/天。 在业务高峰时，每分钟能够同时处理 100 笔数据维护更新操作； 在 100 个并发用户访问时，确定条件的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8 秒钟。每次请求的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登录要求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p> <p>4. 系统稳定性指标：系统有效工作时间要求 $\geq 99.5\%$。 Web 服务持续稳定工作时间 ≥ 30 天（720 小时）。</p> <p>5. 本平台要求为 B/S 架构，数据库支持 ORACLE、MySQL、MS-SQL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基于 J2EE 架构，使用 JAVA 语言技术设计实现。</p> <p>6. 提供的服务接口采用开放的 SOAP 协议和 XML 格式。</p>	套	1
2	关系数据库	ORACLE 11g 标准版 1cpu。	套	2
3	实时数据库	<p>1. 数据库容量：20 万测点，支持丰富的工业数据类型；支持浮点型、整型、布尔型、字符串型等工业数据类型，并支持通过二进制方式采集“任意类型”的数据。</p> <p>2. 支持通过以太网、移动通信</p>	套	1

		<p>网络等方式采集工业现场的生产数据，支持 OPC、Modbus 等常用的标准工业协议。</p> <p>3. 支持 1000 个并发连接。</p> <p>4. 实时和历史数据的高速读写性能：历史数据吞吐量写入 $\geq 300,000$ 点/秒，读取 $\geq 300,000$ 点/秒。</p> <p>5. 测点数量满足大规模工业现场，测点容量单机 ≥ 300 万点，集群 ≥ 3000 万点，能够满足大规模工业现场对测点数量的需求。</p> <p>6. 无限制历史数据保存时间。</p> <p>7. 支持对历史数据的二次压缩；支持对数据的逻辑压缩和物理压缩。</p>		
4	GIS 平台软件	<p>1. 提供基本的地图服务，查询服务等 GIS 的功能。</p> <p>2. 广泛支持各种标准 Web 服务协议，支持服务端，Web 端和客户端的多层次聚合。</p> <p>3. 多终端支持，支持各种客户端，提供 AjaxMap, Silverlight 和 Flex 客户端支持。</p>	套	1
5	BIM 应用服务	<p>1. 提供模型转换、模型渲染、信息提取及展示、可视化应用及操作界面。</p> <p>2. 支持常见 BIM 模型文件转换，文件格式包括：*.rvt、*.rfa、*.dwg、*.ifc、*.skp、*.dgn。</p>	套	1
6	定制接口二次开发	<p>1. 包含接入青岛胶东国际机场、高新区智力岛路 2 个分控站。</p> <p>2. 其余 7 个分控站提供预留接口。</p> <p>3. 包含与青岛市应急办相关接口对接开发。</p>	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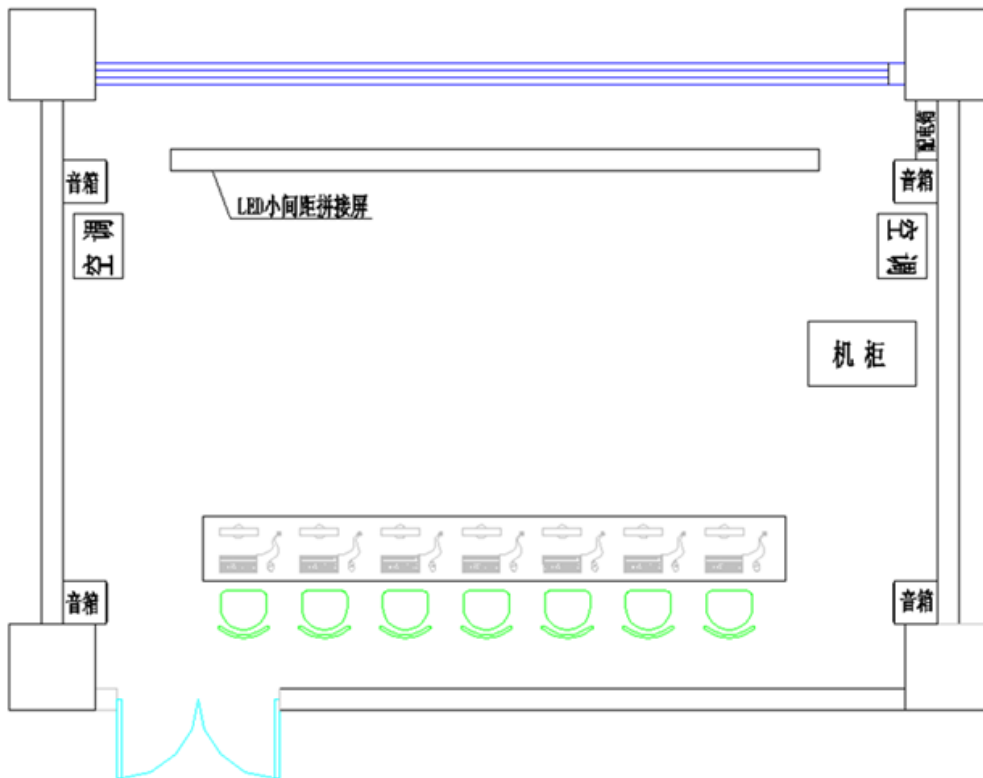
		4. 包含与青岛市电政办相关接口对接开发。		
--	--	-----------------------	--	--

2.4.2 指挥中心装修改造

综合管廊监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包括：指挥中心装修改造、指挥中心设备（空调、照明、电视墙、防雷接地、配电线电缆、操作台等）。

综合管廊监控调度指挥中心拟建地址位于青岛市政空间大楼三楼。指挥中心建设面积 52m²，需要对其进行装修改造以提升中心服务内容和效能，以满足计算机等设备对温度、湿度、电性能、防静电能力、防雷、接地等各项指标的要求。

指挥中心设备示意图（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设计：



指挥中心装修工程主要包括：指挥中心地面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安防系统、门窗等；对于本指挥中心工程的装修和装潢部分的宗旨是：在满足机房内设备对环境要求的前提下，本着实用的原则，体现“现代、高雅、美观、适用”的整体形象。

2.4.3 配套基础硬件设施

指挥中心配套基础硬件设施包括：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网络

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工作站。

一、视频会议系统

在市级平台监控中心、9个区域管廊分控中心分别设置视频会议终端，便于日常召开视频会议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指挥调度。市级平台监控中心的视频会议图像可通过拼接屏进行显示。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视频会议平台软件	1. 要求提供强大的视频会议管理功能，支持对每个终端的智能流控，支持多种会议发起模式，支持主席方任意收看和自动轮循收看，支持预设会议组，支持点到点高清视频电话，支持会议优先模式，支持动态呼入/删除参会方，支持会议退网自动呼入，支持号码保护功能，支持遥控器锁定功能，支持更多细节管理功能。	套	1	作用：用于控制视频会议系统。 部署位置：市政指挥中心。
综合指挥调度终端平台	1. 兼容 H. 323 协议及 SIP 协议，应支持以太网标准(标准 802. 3)，实现视频的高效实时传输，具有强大的兼容能力。 2. 要求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插板卡式、非 PC 机架构，非工控机架构，设备应支持 7×24 小时连续不间断开机运行，稳定性满足 99. 99%。 3. 要求单台设备应支持 15 路 1080P 高清终端接入，并支持后期通过 licence 授权的方式进行扩容，在不增加硬件的前提下实现扩容，单台设备最大应支持不小于 200 路 1080P 的高清视频并发接入。 4. 不少于 2 路千兆光口和电口。 5. 要求支持级联多画面会议；支持辅流任意级联跨级显示，支持任意辅流加入多画面，支持手机客户端主辅流加入多画面；支持电脑客户端主辅流加入多画面。 6. 要求支持会场视频监播功能，可监播的会场信号可以是固定视频终端信号、移动客户端信号、桌面式电脑客户端信号以及视频监控信号，以方便会议保障者及时发现会场画面异常或调整，同时在视频监播的同时支持监播终端可以与监播画面中的会场进行语音私聊功能，确保面对画面异常或调整时的及时沟通，且不影响当前会议。 7. 视频：支持 H. 264BP/HP/MP 视频编解码协	套	1	作用：用于进行应急指挥和视频会议工作部署，管理控制各分支机构的视频会议接入。 部署位置：市政指挥中心。

	<p>议。支持 1080P、720P，并向下兼容 4CIF、CIF 图像格式；支持 720P 60 帧和 1080p/i 50/60 场视频格式。</p> <p>8. 音频：系统应支持支持宽频语音 G711 和 AAC，采样率 32 和 48KHz 可选，达到 CD 音质。</p> <p>9. 数据：系统应支持 VGA 和 PC 两种方式收发数据内容，分辨率可支持 1080P 及以下；支持全活动双流。</p> <p>10. 时延：整个系统中，任意两点之间延迟小于 200ms，保证唇音同步；支持辅流功能（双流），支持静态辅流和动态辅流（在同一组会议中，多个会场可以同时发起辅流）；便于决策性会议时同时看到各会场发来的报告。</p> <p>11. 支持同一个会场的视频和电脑桌面或者同一会场的两路活动图像同时加入多画面显示。</p> <p>12. 投标人提供的视频平台设备能无缝融合视频监控系統、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統，实现对视频监控系統、视频会议系統的控制功能，具有权限的终端可以实现对视频会议或监控画面调度等控制功能。</p> <p>13. 支持自主多画面功能，支持全交换功能，一组会议中具有权限的终端可以自由选择自己收看画面的组合和显示模式。</p> <p>14. 支持结构化抗渗透攻击和信息泄漏，具备针对系统漏洞、协议弱点、病毒蠕虫、DDoS 攻击、间谍软件、恶意攻击、流量异常等威胁网络层深度防御能力。</p> <p>15. 支持级联多通道功能，且级联可实现服务器容量全并发。</p>			
<p>总控中心 视频会议 终端</p>	<p>1. 应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p> <p>2. 兼容 H. 323 协议及 SIP 协议，应支持以太网标准(标准 802. 3)，实现视频的高效实时传输，具有强大的兼容能力。</p> <p>3. 提供至少 2 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接口支持 HDMI 类型，支持双屏独立输出显示。</p> <p>4. 视频支持 H. 264BP/HP/MP 图像编码协议，图像格式支持 1080P60（双向编解码）、1080P/30、720P/60/30、4CIF、CIF。</p> <p>5. 支持 4 路音频输入和 2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标准的卡侬头麦克风接口；终端支持不少于 2 路摄像机控制接口，不少于 2 路 12V 电源输</p>	<p>台</p>	<p>1</p>	<p>作用：用于进行应急指挥和视频会议工作部署。 部署位置：市政指挥中心。</p>

	<p>出口。</p> <p>6. 音频支持 G. 711 协议，并且支持 AAC（32KHz 频响）宽频音频标准，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p> <p>7. 支持辅流（双流）收发，辅流 PC 桌面数据输入输出都能达到 1080P 分辨率。</p> <p>8. 支持辅流功能（双流），支持辅流加入多画面、加入电视墙。</p> <p>9. 支持终端自主多画面功能，在一组会议终端的任意有权限的终端可根据自己的权限自主的切换分屏模式和画面路数。</p> <p>10. 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快速自适应回声消除。</p> <p>11. 系统重载丢包率小于百万分之一；双向视频传输延时小于 0.3 秒。</p> <p>12. 支持会场监播功能，实现不少于 16 路会场画面的同步监播，以便于及时发现画面异常并作出调整。</p> <p>13. 系统应支持可将任意会场的终端设置为主会场、支持将任意会场的终端设置为监播会场，同时收看到不少于 16 路会场的监播画面，且监播会场画面可以是固定终端会场、电脑客户端会场、手机客户端会场、视频监控信号入会及任意终端辅流入会等任意画面的组合。</p> <p>14. 监播会场画面的同时可实现与某个画面的会场实现语音私聊功能，在不影响当前会议的前提下，实现与会场及时沟通，及时解决问题，确保会议质量。</p> <p>15. 同一组会议中权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多个终端同时发起动态辅流，且不需要中断正在发送辅流的终端；且支持多终端发起辅流的功能，不受终端数限制，原则上，同一组会议中有多少个终端，就允许多少个终端同时发起辅流。</p>			
分控中心 视频会议 终端	<p>1. 高清视频终端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 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p> <p>2. 视频输出制式：4K/1080P/720P @30 @50 @60。</p> <p>3. 兼容 H. 323 协议及 SIP 协议。</p> <p>4. 视频解码遵循标准：H. 264、H. 265。</p> <p>5. 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p> <p>6. 音频：AAC-LD 高保真音频，G. 711 标准视频会议音频。</p>	台	9	作用：用于市政管廊各分中心参与统一组织的进行应急指挥和视频会议工作部署。

	<p>7. 支持左声道、右声道、立体声音频模式。</p> <p>8. 支持终端设备入网后自动加载菜单界面和功能权限等。</p> <p>9.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快速自适应回声消除。</p> <p>10. 系统重载丢包率小于百万分之一；双向视频传输延时小于 0.2 秒。</p> <p>11. 支持接口：RJ45/HDMI-IN/HDMI-OUT/MIC-IN/LIN-OUT/USB*2。</p> <p>12. 支持权限下在同一组会议中多个终端同时发起动态辅流，且不需要中断正在发送辅流的终端；支持组会中的所有终端同时发起辅流；最大支持 4K 解码，辅流最大支持 1080P 高清。</p>			部署位置：各分管廊指挥中心。
高清摄像机控制系统	<p>1.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感光芯片像素≥ 200 万。</p> <p>2. 输出像素:动态图像 16: 9, ≥ 200 万有效像素。</p> <p>3. 视频信号:支持 1080P、720P 等多种高清视频制式。</p> <p>4. 镜头变倍:12 倍光学变焦。</p> <p>5. 支持 H. 265/H. 264 视频压缩, 支持 AAC、MP3、PCM 音频压缩。</p> <p>6. 支持 16000、32000、44100、48000 采样频率, 支持 AAC、MP3、PCM 音频编码。</p> <p>7. 支持 VISCA、PELCO 自动识别协议。</p> <p>8. 支持 DVI (HDMI), 3G-SDI 输出。</p> <p>9. 信噪比≥ 55Db。</p> <p>10. 支持正装/吊装。</p>	套	10	作用：用于进行应急指挥和视频会议工作部署拍摄视频画面。 部署位置：市政指挥中心和各分中心。
麦克音响一体化设备	<p>1. 全向麦克, 最远支持 6 米 360 度全向拾音, 最佳拾音距离 3-4 米, 频响范围 100Hz-8KHz, 自带静音按键。</p> <p>2. 自动电平控制, 抑制动态噪声, 具有反馈回声消除。</p> <p>3. 内置 3W 高保真扬声器带来震撼的高清音质, 回声消除尾音时 256 ms, 频响范围 150Hz-15KHz, 最大输出声压级: 80dB。</p> <p>4. 音响设备, 额定功率 2\times30W, 带平衡与非平衡麦输入; 主副箱配置, 超强再现语音。</p> <p>5. 内置高保真数字功放, 低功耗设计。</p> <p>6. 内置低音/高音扬声器; 带 MIC 强插优先功能。</p>	套	10	作用：用于进行应急指挥和视频会议工作部署音频录制和播放。 部署位置：市政指挥中心和各分中心。
无线键鼠及三脚架	配置无线键鼠套装, 视频会议摄像头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吊装或支架方式安装。	套	10	作用：用于固定和

				控制视频会议相关设备。 部署位置：市政指挥中心和各分中心。
--	--	--	--	----------------------------------

二、视频监控系统

本项目建设市级平台监控中心一处，用于实时监控各区域管廊分控中心的管廊内部视频资源及分控中心视频资源（不进行存储）。由于本项目各区域管廊分控中心共有9处，各区域管廊分控中心均设有自己的视频平台，因此考虑到视频资源的统一整合，需建设统一的视频监控平台。设置4台对接服务器，平台设计视频监控接入为200路，每台对接服务器的对接数量为50路，用于不同厂商间的视频平台对接；设置1台平台服务器，用于统一之后的视频平台部署；设置1台流媒体服务器，用于视频资源的转发。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视频平台专用服务器	1. Linux 操作系统。 2. CPU I5；8G 内存。 3. 128G 的 SSD 硬盘。 4. 包含 4 个千兆电口。 5. 支持 16 盘位，单块支持 1-6T,本地硬盘 RAID 0、1、5、6、10、50、60。 6. 支持进 700Mbps 转 700Mbps 存 700Mbps 单机支持 1000 个 IP，3000 路通道 支持本级 20 个堆叠和上下 5 级级联部署。 7. 单电源，保障 7*24 小时稳定运行。 8. 支持光栅图、在线/离线 GIS 等多种地图模式，支持 GB28181、Onvif 标准协议设备直接接入。 9. 支持行为分析，人数统计，人脸检测等智能化功能接入，并进行报警及报表等业务展现支持前液晶板系统服务状态显示和系统基本参数设置。 10. 支持 B/S、C/S 客户端，以及 Iphone、Ipad、Android 等移动端应用支持二次开发，提供平台 SDK 开发包。	台	1	作用：部署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对各管廊接入视频进行管理。 部署位置：市政指挥中心。
对接专用服务器	1. 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	台	4	作用：完成与各管廊不

	<p>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p> <p>2. 支持联网标准协议 GBT28181/GB28181/DB33，可以直接接入，同厂家无关。</p> <p>3. 符合 GB/T 28181（含修改补充文件）、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要求。</p> <p>4. 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p> <p>5. 2 万视频通道，1 个 DSS，16 个下级域，1 个上级域。</p> <p>6. 报警频率 150 条/2s 内，报警接收响应时间不超过 1.5s。</p>			<p>同视频监控 系统厂家监 控平台对 接，每台设 备可接入 50 路视频监控 信号。 部署位置： 市政指挥中 心。</p>
流媒体转发专用服务器	<p>1. Intel Xeon E3-1230 v6 处理器。</p> <p>2. 内存 16G DDR4。</p> <p>3. 1TB 3.5 寸 7200 转 6Gb SATA 硬盘。</p> <p>4. 4 个千兆电口。</p> <p>5. 显示屏无；单电源，250W。</p> <p>6. 1U 机架式支持 2700Mbps 码流接入。</p> <p>7. 支持 2700Mbps 码流转出。</p> <p>8. 支持 1000 个 IP、5000 路通道，支持主动注册、GB28181、ONVIF 等设备接入 支持无缝接入公安、交通、7016、楼宇等监控平台。</p> <p>9. 支持远程运维升级。</p>	台	1	<p>作用：实现 视频资源的 转发、远程 监控。 部署位置： 市政指挥中 心。</p>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p>1. 小间距净显示面积：宽度$\geq 6m$；高度$\geq 2.5m$ 像素间距 1.875mm，整屏显示面积$\geq 15m^2$。</p> <p>2. LED 发光二极管：表贴三合一 LED；像素密度：≥ 284444 点/m^2。</p> <p>3. 灰度等级：$\geq 16bit$，刷新率≥ 3200 Hz；水平/垂直视角≥ 160；寿命典型值（h）≥ 10 万。</p> <p>4. 为保证显示屏整屏亮度和色彩的一致性每个像素点需要具备单点亮度校正和单点颜色校正；显示屏通过专业的温升测试，保证整屏工作正常。</p>	平方	15	<p>作用：显示 设备，展示 各管廊上传 数据等。 部署位置： 市政指挥中 心。</p>
显示屏独立主控	<p>1. 支持 10 位颜色，颜色数为 $1024 \times 1024 \times 1024 = 1073741824$ 种颜色。</p> <p>2. 支持 16 位以内的任意扫描方式。</p> <p>3. 支持 1、2、3、4、5、6、7、8、9、10、11、12、13、14、15、16 扫描。</p>	台	6	<p>作用：用于 控制小间距 拼接屏显 示，每台设 备控制</p>

	<p>4. 支持模块宽度为 64 以内的任意数。</p> <p>5. 支持容余点插入。</p> <p>6. 支持逐点校正、逐卡（箱体）校正功能。</p> <p>7. 支持逐点校正支持单点、2×2 点、4×4 点和 8×8 点。</p>			2. 5m ² 拼接屏。部署位置：市政指挥中心。
大屏控制器	<p>1. 支持通过不少于 8 路 DVI 高清输出、8 路高清 DVI 采集。</p> <p>2. 支持 3G-SDI 采集输入（带环通）：单板支持 4 路 1080P@60Hz 及以下各种分辨率采集。每一路采集口均独立配置一个环通输出口。</p> <p>3. 支持 3G-SDI 输出：4 个 SDI 输出口，支持 SMPTE424M 协议；输出分辨率 1080P@60Hz 及以下各种分辨率，每一路输出口均独立配置一个可复制输出口。</p> <p>4. 控制设备支持 Web/Ipad 实时预览回显功能，任意一路信号源传送至客户端，从操作界面上显示该路信号，在客户端界面上实时显示经拼接处理后显示的画面，同时处理的视频可达到 40 路。</p> <p>5. 支持包括 Ipad/Windows/ Pad/Android PAD 通过浏览器控制。</p> <p>6. 支持本地信号和网络信号在信号中断时，保留上一画面最后一帧功能，保留时间 5~120s 可设支持电话调度机对接，根据调度机命名进行视频显示及预案切换。</p> <p>7. 支持超低延时，信号源从采集到输出延时在 70ms 以内。</p> <p>8. 控制设备符合 GB/T24021 idt ISO14021《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申明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p>	套	1	作用：用于控制小间距拼接屏的显示画面、实现画面分割、拼接等功能，与显示屏独立主控相连。部署位置：市政指挥中心。
多屏控制软件	配套	套	1	

三、网络设备

本项目需在 9 个区域管廊分控中各设置 1 台汇聚交换机，共计 9 台，主要用作新增视频会议、视频监控摄像机、分控平台服务器的接入，将数据上传至数据中心；市级平台监控中心需设置 1 台汇聚交换机，主要用于监控中心与数据中心之间视频、数据的传输。（数据中心由采购人确定）

网络设备清单

产品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p>市级平台 监控中心 汇聚交换 机</p>	<p>★1. 交换容量 40Tbps, 包转发率 14000Mpps。 2. 配置双主控, ≥3 个模块化电源, 配置 ≥16 个万兆光口, ≥28 个千兆光口, ≥36 个千兆电口。配置以上端口后剩余业务插槽数 ≥4 个, 配置 1 个万兆单模 10KM 光模块(运营商专线预留, 就近接入运营商设备)。 3. 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 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 可热插拔, 独立风扇框数 ≥2。 4. 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 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 统一的管理, 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 5. 为了简化管理,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 支持把交换机和 AP 虚拟为一台设备, 支持两层子节点, 且子节点接入交换机支持堆叠。 6. 支持 MAC 地址 ≥1M。 7.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表 (FIB) ≥1M。 ★8. 支持 GE/10GE 端口 150ms 大缓存。 9. 支持业务板集成 AC 功能, 业务单板+AC 只占用 1 个业务槽位, 实现对 AP 接入控制、AP 域管理、有线无线用户统一认证管理, 本次配置 12 个 AP 管理许可。 10. 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 设备机箱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p>	<p>台</p>	<p>1</p>	<p>市级平台 监控中心 部署</p>
<p>各区域管 廊分控中 心汇聚交 换机</p>	<p>★1. 交换容量 3Tbps, 包转发率 126Mpps。 2. 配置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非复用千兆 SFP 端口, 配置一个 10KM 千兆单模光模块 (运营商专线预留, 就近接入运营商设备)。 3. 支持纵向虚拟化, 作为纵向虚拟化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4.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路由协议。 5. 支持 Ipv4 FIB 表项 ≥4K。 6. 支持以太网电口堆叠, 用网线连接实现。 7. 支持 G. 8032 开放环, 可与其他厂商设备混合组网, 要求倒换时间 ≤50ms。 8. 采用静音无风扇设计, 环保无噪声。</p>	<p>台</p>	<p>9</p>	<p>各区域管 廊分控中 心部署</p>
<p>市级平台 监控中心 机柜</p>	<p>600mm*1000mm*2000mm</p>	<p>台</p>	<p>2</p>	

综合布线	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套	1	各区域管廊分控中心、市级平台监控中心布线
辅材		批	1	

四、网络安全设备

遵循《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级别要求》(GB/T22239)中相关标准和规范,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行业内外同等规模、同类性质系统信息安全建设情况,市级地下综合管廊监管平台项目按照“二级等保要求建设健全青岛市综合管廊安全防护体系”。

鉴于市级平台监控中心及各区域管廊分控中心的接入安全,市级地下综合管廊监管平台的安全等级为二级。通过在总控中心增设边界下一代防火墙1台,在各个分控中心增设边界下一代防火墙(每个分控中心各一台,共计9台),使平台能够达到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网络设备防护、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的安全防范二级要求,并配合管廊运维监控平台中心综合管理办法,使其能够达到二级安全平台的设计要求。

网络安全设备清单

产品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市级平台监控中心边界下一代防火墙	<p>1. 硬件规格及性能指标: 2U 机架式设备, 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 ★6 个千兆电口+10 个千兆 combo 光口。 1 个 console 管理口, 2 个 USB 接口, 冗余电源, 60G SSD 盘。最大吞吐量 10Gbps, 应用层吞吐量 3Gbps; 并发连接数 320W, 新建连接数 12W。</p> <p>2. 网络适应性: 支持静态路由, 动态路由 (OSPF、RIP、BGP), VLAN 间路由, 单臂路由等。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会话控制策略, 包括总连接数控制、每秒总新建连接数控制、每 IP 总连接数控制、每 IP 新建连接数控制。</p> <p>3. 网络访问控制: 支持并开通链路负载均衡, 提供轮询、加权轮询、哈希等多种负载均衡算法, 支持链路负载均衡的目的会话保持功能; 支持并开通 SSL VPN、IPSec VPN。</p> <p>4. 入侵防御功能: 支持实时的入侵防护事件分级报警列表, 可按事件的源 IP、目的 IP、</p>	台	1	作用: 用于市政平台数据安全防范。 部署位置: 市政指挥中心。

	<p>协议、时间等显示；通过不同的入侵防护事件实时阻断入侵源 IP，阻断时间可控。</p> <p>5. 防病毒功能：支持应用协议自识别，可以实现 HTTP, SMTP, FTP, POP3, IMAP, FTP, WEBMAIL 多种应用协议下的病毒防护；支持自定义非标准端口下应用协议的病毒防护。</p>			
各区域管廊分控中心边界下一代防火墙	<p>1. 硬件规格及性能指标：1U 机架式设备，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接口 6 个千兆电口，1 个 console 管理口，2 个 USB 接口。最大吞吐量不小于 600M，应用层吞吐量不小于 400M，并发连结数不小于 120W，新建连接数不小于 18000 个。</p> <p>2. 网络适应性：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VLAN 间路由，单臂路由等。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会话控制策略，包括总连接数控制、每秒总新建连接数控制、每 IP 总连接数控制、每 IP 新建连接数控制。</p> <p>3. 网络访问控制：支持并开通链路负载均衡，提供轮询、加权轮询、哈希等多种负载均衡算法，支持链路负载均衡的目的会话保持功能；提供相关界面截图。支持并开通 SSL VPN、IPSec VPN。</p> <p>4. 入侵防御功能：支持实时的入侵防护事件分级报警列表，可按事件的源 IP、目的 IP、协议、时间等显示；通过不同的入侵防护事件实时阻断入侵源 IP，阻断时间可控。</p> <p>5. 防病毒功能：支持应用协议自识别，可以实现 HTTP, SMTP, FTP, POP3, IMAP, FTP, WEBMAIL 多种应用协议下的病毒防护；支持自定义非标准端口下应用协议的病毒防护。</p>	台	9	作用：用于各分管廊数据安全防范。 部署位置：各分管廊指挥中心。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	<p>1. 对计算机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以防止有涉密机上网、非涉密机处理涉密信息等情况出现。</p> <p>2. 具备详细信息检查、USB 记录检查、上网记录检查、文件信息检查、虚拟系统检查等功能。</p>	套	1	

五、工作站

本项目所需服务器及存储由招标方自行采购，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需设置 6 台工作站，以满足市级平台监控中心使用需求。

数据采集	1. 双核 2.4G 处理器，16G 内存，1T 硬盘。	台	2	
------	------------------------------	---	---	--

终端	2. 数据采集终端支持通过 RS232、RS422、RS485、电台、电话轮巡拨号、以太网、移动 GPRS、CDMA、GSM 网络等网络方式和控制设备进行通讯。 3. 支持控制网络通讯链路、控制设备状态的获取。 4. 支持通讯事件的记录与存盘。			
工作站	1. I5 7 代以上处理器。 2. 8G 内存,1T 硬盘。 3. 含 2G 独显。 4. 含 23 寸显示器。	台	6	

2.6 服务要求

1、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服务周期为 3 个月，验收合格后进入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调研、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各阶段的时间进度安排。

2、项目管理

供应商为本项目成立专门项目小组，安排具备任职资格和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人员担任相关职务，项目小组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稳定运行前不得更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按项目阶段提供相应的文档。主要包括：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源代码及规范、测试分析报告、使用手册、项目验收总结。

3、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培训服务和培训文档。培训的对象应包括采购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系统使用人员；培训方式包括现场授课和自主学习；培训的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系统技术原理和系统操作。通过培训，保证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够胜任日常技术管理和业务操作工作，以保障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

4、运维服务

供应商须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的软件质保期 1 年，硬件质保期 3 年。

供应商必须能够满足通过电话、传真、E-mail、现场服务等各种方式对用户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售后运维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1 名驻场工程师进行技术支持和故障解决；如遇突发情况，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做出相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好的要免费提供备选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售后运维服务与故障响应的处理流程和服务组织的机构，以及支持服务体系。

5、增值服务

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服务内容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内容。

6、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以及省市行业规范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六、项目人员配备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包括技术人员和支持团队），并任命项目负责人。项目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0 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常驻地或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招标公告发布前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原件。

七、项目建设管理

本项目由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织建设监督，包括项目实施全过程、后期验收运维等，其中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并监督青岛市政空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管理，供应商中标后须与上述两家单位签订三方合同。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本项目建设服务周期为 3 个月，验收合格后进入质量保证期。

3.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试运行上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所有区域管廊分控中心对接工作完成，项目平台正式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85%；审计结束后，拨付至审计值的 97%；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软件 1 年，硬件 3 年。

3.6 服务保障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月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5
	企业业绩	5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的综合管廊智能化系统实施或开发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得3分，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6	具有CMMI5认证得1分； 获得上一年度守合同重信用AAA级证书，得1

			<p>分；</p> <p>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壹级得 1 分；</p> <p>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获奖	6	<p>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已竣工智能化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6	<p>投标人具有城市级综合管廊运维监管平台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软件既具有软件产品登记又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不重复计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p>

				<p>用等级证书 AAA 标准的得 3 分，具有 AA 标准的得 2 分，具有 A 标准的得 1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机构		2	<p>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有常驻协议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6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6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4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得 2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正偏离需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服务整体工作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严密、完整、可行度高，对工作流程、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考虑，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方案可行性	7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需求分析、总体建设方案，各子系统功能需求理解、功能设计等，项目整体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包括与政府应急办、电子政务办等上级部门、入廊管线权属单位的对接方案以及与其它分控中心的数据对接的可行性、功能符合性。 根据对项目需求分析深度和准确性、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和条理清晰性、子系统方案设计及其功能的完整性打分，优得7-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
	数据安全方案	5	根据本项目特性，制定有完整可靠的数据安全技术保障、监测与预警方案。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
服务定位		5	投标人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服务能力等方面以及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并且对青岛市地下管廊建设情况和体制机制调研清楚细致，基础资料掌握详细。优得5-4分，

			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6	<p>1. 人员配备合理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1 分；</p> <p>3. 项目组人员中每有 1 名 ITSS 认证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每有 1 个加 1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人员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p> <p>【须提供满足上述人员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常驻地或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投标产品质量性能	10	<p>1. 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产品性能先进、技术成熟，产品的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价格低，得 2-1 分。</p> <p>2. 视频会议系统支持 1080P60 高清会议、视频监控、视频点播、多媒体发布、应急指挥等多项业务。得 2 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3. 投标人所投视频会议系统支持结构化抗渗透攻击和信息泄露，无法从系统提供的服务中获取保密数据，具备针对系统漏洞、协议弱点、病毒蠕虫、DDOS 攻击、间谍软件、恶意攻击、</p>	

			<p>流量异常等威胁网络层深度防御能力。核心网络无 IP 报文，无后门。全部满足的得 2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4. 防火墙支持专利级的端口扫描方法和系统，支持专利级基于流量的 P2P 应用识别的系统及方法，采用专利级跨站脚本攻击监测防护，满足的得 2 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5.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具备动态扫描方式 LED 显示屏驱动电路板保护电路，并具有抗电源端子传导干扰、抗射电磁场辐射干扰以及抗射频场感应传导干扰等能力，满足的 1 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6. 网络系统核心交换机及汇聚交换机支持真实的实时监测技术，秒级快速故障定位。满足得 1 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服务保证措施</p>	<p>5</p>	<p>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健全，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2. 投标人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在 1 个小时内快速响应，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1 分。</p> <p>3. 可为本项目提供本地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5 名，得 1 分。</p>

	功能演示	9	<p>投标人需要对市级综合管廊运维监管平台系统进行演示，演示时间应控制在 10 分钟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现场软件演示。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演示效果进行综合打分。</p> <p>演示内容包括：</p> <p>1. 市级综合管廊运维监管平台（3分）：投标人开标时需对市级综合管廊运维监管平台系统进行系统演示。演示内容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大功能，且演示数据完整、业务功能完整、界面展示完整，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 GIS+BIM 软件（3分）：演示 GIS+BIM 软件在市级综合管廊运维监管平台中的应用，具备完整的青岛市 GIS 地图访问功能，具备综合管廊 BIM 模型展示功能，具备在 GIS 地图以及 BIM 模型上查看管廊各项监测数据功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 考核监管（3分）：演示对管廊各项运维数据考核分析功能，根据自定义考核项目形成考核报表，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服务）90%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97%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4%的价格扣除。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总分值4%的加分。

3.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清单产品所在完整页，且在清单中标注所在位置。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操作投标文件未解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3.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3.8 商务响应表；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3.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4.2 服务方案；
-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 11.4.4 服务响应表；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1.4.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4.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 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6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8.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

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1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 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

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投 入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录